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0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兼送達代收人 余泰君

被告 鄭仲玠即白勺鍋燒烏龍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6,265元，及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2,4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110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浮動利率計息(自111年7月1日以後改以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2.21%計收利息)，自實際借用日起至第6個月止為本金寬限期，並自本金寬限期滿日起算還本(付息)日，按月依54期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未按期還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01 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  
02 計違約金。詎被告因上述借款逾期未繳，上開借款債務視為  
03 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本金22萬6,26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  
04 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約  
09 定書暨借貸約定條款1份、存證信函1份、借款還款明細資料  
10 暨利率變動表1份等件為證(以上均為影本，見本院卷第15至  
11 3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  
12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  
13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消費借  
14 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5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7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  
18 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當事人得約  
19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20 項、第205條、第250條亦有明定。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21 法律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  
22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43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4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43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25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於判決確  
26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白豐璋